

开封市生态环境局

开封市生态环境系统“两法衔接” 机制运行的情况说明

根据《河南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接工作实施办法》等通知要求，我局结合实际对两法衔接机制的运转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我检查，现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如下：一直以来我局十分重视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工作，特别是在开展生态环境污染案件涉刑移送工作中，我们不仅加强了与公安机关的协作，还加强了与各部门之间的信息互通和协调配合，对环境违法行为起到了积极的作用。

2021年我市环境综合执法系统在办理行政处罚案件中
共移交公安12起，其中行政拘留立案5起，刑事立案7起；
2022年我市环境综合执法系统在办理行政处罚案件中
共移交公安5起，其中行政拘留立案2起，刑事立案3起；
2023年1--6月份，我市环境综合执法系统在办理行政处罚案件
中共移交公安3起，其中行政拘留立案1起，刑事立案2起。

